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4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3 號）

【書面資料②】

選任程序說明書

國民法官選任時間：111 年 08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刑事庭

目錄

壹、 前置作業.....1

貳、 選任流程.....2

參、 選任期日程序.....3

肆、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案件法庭活動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9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概要說明書.....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15

授 權 同 意 書.....18

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19

壹、前置作業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一）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二）法院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第 21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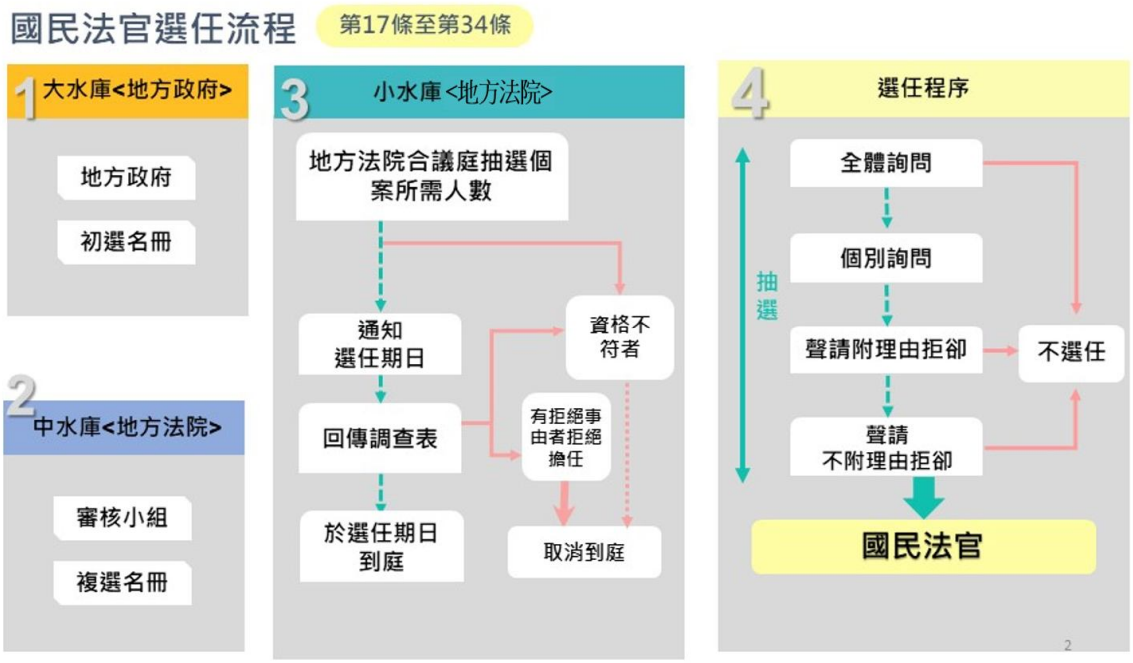
（三）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 22 條第 1、2 項)。

（四）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

（五）選任期日 10 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 22 條第 2、4 項)。

（六）選任期日 2 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 23 條)。

貳、選任流程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1 大水庫<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初選名冊
2 中水庫<地方法院>
審核小組
複選名冊
3 小水庫<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合議庭抽選個案所需人數
通知選任期日
回傳調查表
於選任期日到庭
資格不符者
有拒絕事由者拒絕擔任
取消到庭
4 選任程序
抽選
全體詢問
個別詢問
聲請附理由拒卻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
不選任
國民法官

參、選任期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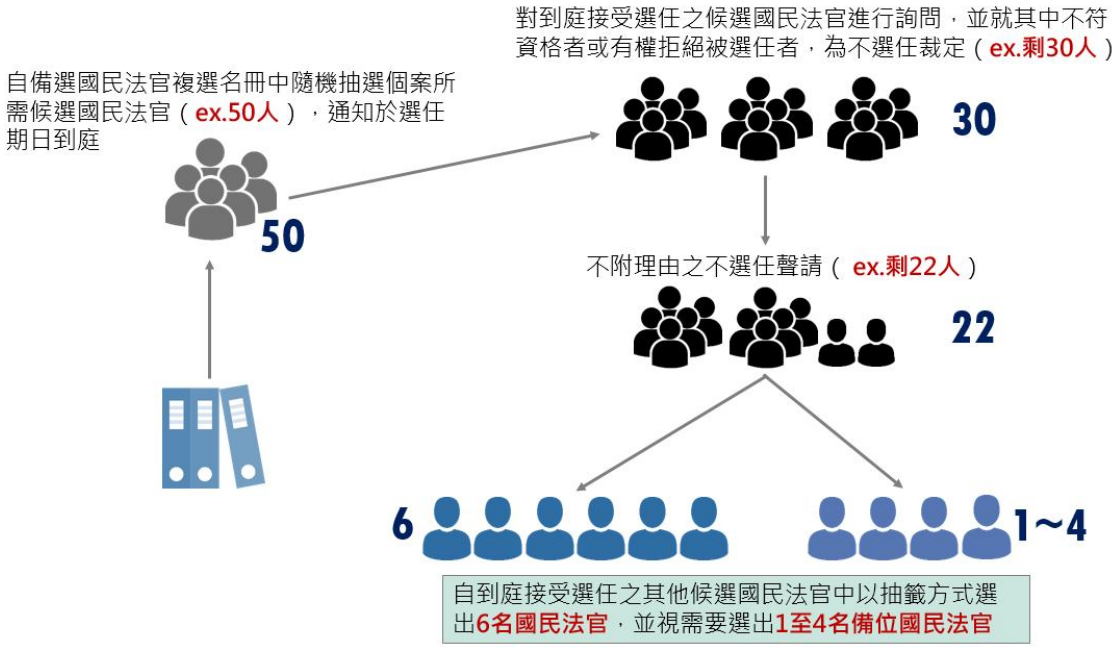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先問後抽**（第 29 條）

1. 由法院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2.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3.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4.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
5.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



三、詳細內容：

1. 審判長對全體詢問。

2. 以電腦排列順序（依據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序號分組）。

3. 檢察官、辯護人個別詢問。

（1）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方式：

①依抽籤之排列順序每 6-7 人分一組，預計 7-8 組，每組 10 分鐘，檢辯各 5 分鐘。

②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③檢方先行行使。

4. 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方先行行使。

5. 抽選國民法官：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6. 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註：

1.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
2. **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時間/地點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08：30 ｜ 09：00 【13 法庭外 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 09：30 【13 法庭】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 13 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內容。 3.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 ｜ 10：00 【13 法庭】	全體詢問	1. **審判長程序說明** →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 **審判長全體詢問** (1)確認有無不具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至 15 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所定情形，且陳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裁定。 (2)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3. **以電腦排列順序** →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均電腦逕行分組排列順序。
	（休息）	

111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時間/地點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10：00 ｜ 11：10 **【評議室】**	個別詢問	1. 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 方式： (1)依電腦排序每 6-7 人分一組，預計 7-8 組，每組 10 分鐘，檢辯各 5 分鐘。 (2)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3)檢察官先行行使。
11：10 ｜ 11：40 **【評議室】**	選任國民法官	1. **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察官先行行使。 2. **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 ｜ 12：00 **【13 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 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休息）	
12：00 ｜ 12：30 **【13 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案件法庭活動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

受通知人	«姓名»　君 «通訊地址»		
案　　號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3 號		
案　　由	被告陳彥坤殺人案件		
應　到 時　間	**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應　到 處　所	本院一樓 第十三法庭
注　意 事　項	1. 本院辦理 111 年第 2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原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進行選任、審理程序及座談會，惟近期疫情嚴峻，為配合防疫、避免群聚感染，故延期辦理。 2. 本次模擬法庭期日更改為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行選任程序；當日下午 2 時、翌日（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及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進行審理程序，下午舉行座談會。 3. **更改後選任程序期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請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將不發予日費。** 4. 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 5. **台端若經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翌日（即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及 11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本院第十三法庭參與審判，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本院 13 法庭參與座談會。**		

6. **如需到院證明，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書出示給報到處服務人員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

台端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至本院參加國民法官選任活動。

特此證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

台端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5、16、17 日日至本院參加國民法官選任及審理活動。

特此證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

台端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至本院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

特此證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審判長

歸檔編號： 111-1-«候選編號»

附件二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概要說明書

<table>
<tr><td colspan="2">適用案件</td><td>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2年1月1日起適用)。(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td></tr>
<tr><td colspan="2">合議庭之組成</td><td>法官3人＋國民法官6人(另有1~4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td></tr>
<tr><td rowspan="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td><td>任期</td><td>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td></tr>
<tr><td>選任</td><td>年滿23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td></tr>
<tr><td>權限</td><td>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
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td></tr>
</table>

	義務	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 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
	保護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 二、依到場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三、個人資料不予公開。 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 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予以加重處罰。
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您已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並於111年4月6日前，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相關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授權同意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且於8月15日早上8點30分至8點50分攜帶選任期日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的過程當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

	國民法官，需於8月15日、16日、17日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含研討會程序共3日，共計新臺幣7500元整）。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該日選任程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當然，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也非常歡迎，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
防止詐騙宣導	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如有疑問請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附件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　　名		編　　號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 16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4 月 6 日前寄回。

資格調查

貳、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第 14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意願調查	**肆、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伍、您是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共 3 日（均為全日）均可參與程序？ □是。　　□否。
	陸、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 □是。　　□否。
柒、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捌、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並且據實填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填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肄業/□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請勾選）： □葷食。　　□素食。			
貳、111 年 8 月 15 日、16 日、17 日您是否開車到院？（請勾選，供本院安排車位） □自行開車。　□騎車或以其他方式到院。			

附件四

授 權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一、 同意臺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二、 同意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17日、8月16日、8月17日所舉辦111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國民參審模擬法庭活動時，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取得之所有文件、影像、聲音或交付之資料、物品，無償授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或轉授權之第三人，可進行數位化、重製、改作後，向公眾為公開口述、公開播放、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散布、發行、公開發表，並同意上開授權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

此致　　司法院

立同意人：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1年　　8月　　15日

附件五

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國民法官編號：«候選編號»

1. 證據對被告有利，您認為檢察官有沒有義務去調查並提出於法庭？

□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檢察官都應該提出。

□檢察官是追訴被告之角色，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由辯護人提出即可。

□其他，例如:_____。

2. 是否有過與鄰居發生糾紛的經驗？

答：

3. 對於被告說的話，您的想法是？

□被告本來就會為自己辯駁，被告說的話一定不能相信。

□被告未必會說謊，被告說的話仍有參考價值。

4.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曾經歷正當防衛的情形？

答：

5. 您是否認為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會。

□不會。

6. 即便事出有因，值得同情，觸犯刑法的人是否仍應該對他所犯之行為負責？

□應對自己行為負責。

□不用負責。

□應對自己負責但可作為量刑的參考。

7. 您認為在什麼時候是可以正當防衛？

答：

8. 在您求學或社會生活經驗中，您是否曾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而他人受傷的程度超乎您當時的預期？

答：

9. 您覺得看一個人有沒有犯意，是看被告事後自己說法，還是要看客觀的證據？

□被告自己的說法。

□依客觀之證據認定。

□其他，例如:_____。

10 您認為因精神疾病而犯罪是否值得同情而應該減刑？

□應該。

□不應該。

□其他，例如:_____。